关于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89）、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62）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15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2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发起式A	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发起式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292	01829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5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5月23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5月15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若2026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5月25日，自2026年5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不再办理/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后续如有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华夏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5月15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大盘价值ETF华夏，代码：159021。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93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5月14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6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网站www.China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292，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293，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5月23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5月15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二、若2026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5月25日，自2026年5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不再办理/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三、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盘价值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1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盘价值ETF华夏（15902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首创奥莱REIT
场内简称	首创奥莱（扩位证券简称：华夏首创奥莱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5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首批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规规定以及《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济南首创奥莱项目及武汉首创奥莱项目，不动产项目业态为商业零售。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北京首创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3日收到运营管理机构通知，林智勇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新聘任黄丽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黄丽华，女，曾就职于厦门盛名吉成百货有限公司、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5月加入北京首创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北京首创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运营管理机构已就前述事项履行完成内部决议程序。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六、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31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0	2026/5/21	2026/5/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如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675,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087,65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672,912,35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582,47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不送红股，因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2,912,350×0.2）÷675,000,000≈0.1993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938）÷（1+0）=（前收盘价格－0.1993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0	2026/5/21	2026/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对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取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60236682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本公司委托第三方评级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旗下所有公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根据最新评级结果，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调整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变化一览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次风险等级的调整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询、了解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05-8888咨询详情。

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变化一览表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风险等级（调整后）	风险等级（调整前）
002521	永赢双利债券A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等风险	R2中低风险
002522	永赢双利债券C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等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11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R3中等风险
017234	永赢睿恒混合A	永赢睿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R3中等风险
022368	永赢睿恒混合C	永赢睿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R3中等风险
022717	永赢脱见进取混合A	永赢脱见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R3中等风险
022718	永赢脱见进取混合C	永赢脱见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R3中等风险
023753	永赢信息产业智选混合发起A	永赢信息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R3中等风险
023754	永赢信息产业智选混合发起C	永赢信息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R3中等风险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永赢元嘉平衡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元嘉平衡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永赢元嘉平衡多资产90天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6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元嘉平衡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永赢元嘉平衡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元嘉平衡多资产90天持有混合（FOF）A	永赢元嘉平衡多资产90天持有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5638	02563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87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2月13日至2026年05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15		
份额类别		永赢元嘉平衡多资产90天持有混合（FOF）A	永赢元嘉平衡多资产90天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3,840,120.61	242,052,149.32	275,892,269.9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5.63	2,507.80	2,573.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840,120.61	242,052,149.32	275,892,269.93
	利息结转的份额	65.63	2,507.80	2,573.43
	合计	33,840,186.24	242,054,657.12	275,894,843.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9,011.88	100,000.00	229,011.8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8%	0.04%	0.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日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自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满90日（含）为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即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05-8888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5日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发起A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300	017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6年5月15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5月14日15:00后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交易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期间，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5日

关于安信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26年5月15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安信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年费率、基金托管费年费率和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安信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安信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安信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

本次降低基金管理费年费率、基金托管费年费率和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订后条款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廖建民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1%÷当年天数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5日

关于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2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则该连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5258	015259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6年05月14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